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于2017年6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童绪英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共计14,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受让价格13.83元/股，受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95,971,100元。截至2017年6月8日，沃尔核材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03,25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本次受让前后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受让前		受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89,088,471	6.7629%	103,258,471	7.8386%
周和平	51,537,253	3.9123%	51,537,253	3.9123%
易华蓉	36,509,554	2.7715%	36,509,554	2.7715%
邱丽敏	55,500,167	4.2131%	55,500,167	4.2131%
易顺喜	38,130,433	2.8946%	38,130,433	2.8946%
童绪英	47,612,414	3.6144%	33,442,414	2.5387%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2,000	0.0373%	492,000	0.0373%
合计	318,870,292	24.2061%	318,870,292	24.2061%

以上为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告知函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